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37716202640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 龙吴路2443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37716202640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2027年度公务车（沪ET5568）车辆保险服务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贰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柒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1006666101800174669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	卖方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 龙吴路2443号	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电话： 021-54811818	电话： 021-6[illegible]3600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2026年11月02日	2026年11月02日